

A&P 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管理實體

澳門商業大馬路 341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 樓 G-H

編號：MMF/AGM/2026/003

14/09/2026

重要通知——本函件需要閣下留意

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致：A&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各參與人

親愛的參與人：

基金的最新消息——管理規章之修改

A&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推出至今兩年多——作為首個根據本地法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的貨幣市場基金，我們今天致函各位參與人，傳達管理實體董事會已批准並提交予參與人大會審議之基金管理規章修改事宜。

2026 年 1 月 1 日，第 11/2025 號法律（《投資基金法》）正式生效，取代了本基金最初設立時所依據的法律制度。根據上述法律第 146 條的規定，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已設立的基金，須自該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使其相應的設立文件符合新法律的規定。本函將以簡明方式說明該等修改之內容及範圍。

經修訂之管理規章及更新之說明書已於 2026 年 9 月 8 日獲 AMCM 審閱及批准。現餘下唯一步驟，即參與人大會之決議，即可生效。現隨本函附上大會之召集通告。

出席及表決資格。 根據隨附之召集通告，只有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稱「登記日」）在管理實體之登記記錄中登記為參與人者，方有權就其於該日所持有之基金份額數目出席參與人大會並行使投票權。

第一部分——因應新法律而作之合規修改

本次提交之大部分修改，旨在使《管理規章》符合第 11/2025 號法律及 AMCM 發出之補充法規之規定。該等修改已獲 AMCM 事先審閱及批准，並不涉及本基金投資政策、管理實體、託管人、審計師、基礎貨幣、基金份額類別之改變，亦不改變適用之費用上限（1%管理費、0.5%託管費）。

簡而言之，經修訂之管理規章：

- 加強基金份額資產相對於管理實體及託管人資產之獨立性；
- 訂立參與人大會之制度及適用於行使投票權之規定；
- 明確管理實體及託管人就可歸責於彼等之過失所致損失之責任制度；

- 訂明支付贖回款項之最長期限（原則上為五個營業日，最長限制為一個月）；
- 建立就基金份額估值錯誤之更正及補償機制；
- 明確預先允許於同一基金內之不同份額類別之間進行轉換；
- 規範基金合併、分立或解散時適用之程序，保障於預先通知期內免費贖回之權利。

本部分修改純屬法律合規事項，已獲 AMCM 批准，除非參與人欲於參與人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否則無需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同時，在同一合規過程中，《管理規章》納入了 AMCM 就貨幣市場基金所明確認可之合資格工具清單，詳情載於下文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基金合資格資產之更新

第二項重要修改，為更新《管理規章》中基金可投資工具之清單，使其與 AMCM 第 024/2025 號通告中就貨幣市場基金所明確認可之類別接軌。該等類別與國際上貨幣市場基金之慣常做法保持一致。

本基金之目標為保存資本、維持流動性及提供與貨幣市場利率相若之回報，目標並沒有因本次更新而有所改變。

經修訂之文本現明確包括以下獲 AMCM 認可之類別：

- 存款證（信用機構以可轉讓證券形式發行之銀行存款），此為本基金於日常流動性管理中，在傳統銀行存款之外提供額外選擇；
- 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之單位，讓本基金能以間接方式獲取更多元化之基礎工具；
- 其他高質素短期證券，特別是中國人民銀行發行之票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票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及票據；
- 專用於風險對沖之金融工具（即用作保護本基金免受市場不利波動影響，而非用於投機）。

本次更新並不改變適用於本基金之審慎監管框架。構成對參與人基本保障之規定繼續完全有效，特別是：

- 發行人及集團之集中度限額，防止本基金對單一交易對手產生過度風險敞口；
- 工具之最長到期日限制，確保本基金資產之短期性質；
- 本基金須持續維持之每日及每周最低流動性水平；
- 適用於每種工具之信貸評級要求。

此等由 AMCM 訂定之限制，於修改前後同樣適用。因此，本次更新在相同的審慎框架及基金一直以來之低風險特質下，為管理實體提供更廣泛之工具，以管理流動性及追求本基金之回報目標。

行使參與人權利之方式

本次大會不設委託書，亦不設遠程出席方式。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登記日已登記之參與人，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行使其權利：

- **提前以書面方式表決。** 於 2026 年 10 月 6 日前交回隨附之《書面表決聲明書》，無需親自出席即可行使投票權。
- **親自出席。** 於 2026 年 10 月 6 日前交回隨附之《出席確認聲明書》，表示參與人擬親自出席大會並直接行使投票權。

預先發出之出席通知可讓管理實體評估最適合預期出席人數之場地，該地點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天予以通知。

按適用規定，倘本次修改導致增加任何不利條件，參與人有權於參與人大會作出決議後由管理實體發出書面通知起計 45 日內，申請贖回其基金份額而無需支付任何手續費。

後續安排

隨本函附上之通告已載明參與人大會之日期、時間及適用之登記日。我們免費附上經修訂之管理規章、更新之說明書，以及基金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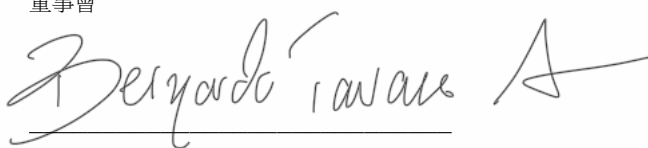
我們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信任，並期待閣下出席參與人大會。如有任何疑問，請透過(853) 2822 3866、enquiry@apfund.mo 與我們聯絡，或以書面方式致函澳門商業大馬路 341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 樓 G-H——閣下亦可聯絡閣下之銷售實體，他們同樣備有所有相關資訊，可協助閣下。

謹此，

代表

A&P 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Bernardo Tavares Alves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投資總監

附件：參與人大會召集通告；書面表決聲明書；出席確認聲明書；經修訂管理規章；更新之說明書；基金資料概要。